##

## 北京能源发展研究基地研究所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条 性质和目的

北京能源发展研究基地各研究所是由学校、依托院系领导、北京能源发展研究基地下属的一个研究部门。

为整合北京能源发展研究基地内外的科研力量，提高基地科研人员的科研能力，推出高质量的科研成果。研究所将紧紧围绕为国家和北京市制定能源战略、能源规划、能源政策和能源法规提供理论研究成果和专家智力支持的目标，逐步形成一个以自立、创新为宗旨的研究机构。

第二条 研究所设置

北京能源发展研究基地根据能源基地主要研究方向，分设能源资源环境法律研究中心、能源法研究所、能源经济研究所、能源信息研究所、能源教育研究所、生物质能政策法律研究室。

第三条 研究所经费来源及使用

1 、经费来源

研究所获立项的课题、项目经费。

学校、基地资助研究所的经费。

2 、经费使用

对于各研究所的科研经费，北京能源发展研究基地实行所长负责制。即基地除收取一定的管理费外，不再干涉研究所正常的科研活动及科研经费的使用，只对科研活动进展进行监督，并为研究人员提供有利的科研条件与环境。

对于学校、基地资助研究所的经费，则由所领导统一安排使用，一部分用于购置或升级研究所设备、耗材，一部分用于奖励或资助研究人员的科研活动，以及其它所里组织的科研、学术活动。

第四条 研究所管理细则

1 、体制和人员

（ 1 ）研究所设所长和副所长各一名。所长和副所长由基地主任办公会议协商任命。研究所所长与基地签订任务书。所长、副所长领导研究所各课题负责人，开展科学研究及安排所里具体工作，及对外联系业务、研究所人员的聘任工作和日常事务等。

（ 2 ）各研究所是学校和北京能源发展研究基地领导下的研究所，一切行动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及基地的有关规程执行。

（ 3 ）研究所人员实行聘任制度，具流动性、开放性。研究所聘用人员条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良好的人际关系；具有很强的责任心；必须具备丰富的科研经验和科研能力。

（ 4 ）聘用办法按照《北京能源发展研究基地全员聘任制试行办法》由基地统一聘任，并根据其研究方向并结合基地研究任务将其分配至具体研究所。

2 、研究人员的权利

（ 1 ）研究人员在进行课题申报、科研活动或论文发表时可以使用基地及各研究所的称谓。

（ 2 ）根据目前情况，由于研究所设备很少，因此所与基地的硬件和软件资源可以共享。但研究人员在使用设备时必须按基地里设备管理人员的要求进行登记。

（ 3 ）研究人员学术论文在国家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基地和研究所应根据基地管理制度给与奖励。

（ 4 ）经研究所录用的科研人员，对课题负责人实行工作量承包制度。对研究所录用人员的考核和奖惩，根据《北京能源发展研究基地科研薪酬及奖励管理办法》执行。

3 、 研究人员的义务

（ 1 ）研究人员必须按照任务书，制定目标和研究计划、进程后再进行研究工作，并定期向研究所领导汇报课题进展情况。

（ 2 ）研究所每年按项目任务书的要求进行验收，并根据项目的性质及验收结果、申请鉴定、申报获奖。

4、研究所所长的考核

考核方法是先由所长本人自己考核，填写有关表格，报送有关成果原件或复印件；然后由基地学术委员会审查，提出考核建议，由基地主任最后作出考核决定。

经考核超额完成规定的工作量或任务指标的，根据情况分别给予精神和物资奖励。

经考核，对没有完成工作量或任务指标的，根据其未完成的工作任务指标，分别采取少发或扣发岗位津贴和业绩津贴直至提前解聘的措施。

第五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北京能源发展研究基地主任办公会议。

第六条 本办法自2013年2月1日起实施。